

# 敏實科技大學圖書委員會組織規章

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圖書館之發展與強化其功能，設置圖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1. 統籌運用圖書經費。
2. 提昇圖書等教學媒體內容品質及相關設施。
3. 協助推廣圖書館各項讀者服務活動。
4. 發揮圖書館功能應行興革之建議事項。
5. 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及服務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處教務長及各系、所推薦委員一人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為會議時之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議決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行開議及議決。

第八條 委員得派代表出席本會會議，但代表數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第九條 本會相關議決事項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負責執行，若需其他單位協助時，得報請行政會議討論。

第十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得續任。

第十一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